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33 資產負債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賬目附註
- 88 五年財務概要
- 89 投資物業
- 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9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8 核數師報告
- 30 綜合收益表
-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鄭捷先生
周峻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5,3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約**110,600,000**港元增加約**22%**。毛利率為**32%**，而去年則為**2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0,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11,400,000**港元（重列）。

業務概覽

出口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繼續一貫策略，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高價值客戶。儘管出口銷售下降28%至7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出口業務維持毛利率於26%（二零零五年：25%），反映有關策略之成效及盈利能力，令本集團可集中於該等願意為優質產品與服務付款之高價值客戶。然而，在類似產品之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仍構成一大威脅，可能導致價格大幅下降。

跨步往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繼續擴大此方面之努力，嘗試在來年爭取合理毛利率。出口銷售仍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本財政年度，出口銷售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4%（二零零五年：91%）。本集團之目標為出口業務與特許業務間之收益組合取得更良好平衡。

特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之運動服特許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最具潛力之全新業務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HEAD®服飾之獨家特許持有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本集團亦成為HEAD®網球拍、HEAD®滑雪裝備及其他配件等HEAD®硬件在大中華市場之獨家分銷商。此策略性舉動令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內所有HEAD®產品之獨家特許持有人及分銷商，使銷售及市場推營運之效率與效益得以大大提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大中華區內為HEAD®產品設立超過150間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經營之專門店及零售店舖。本集團業務夥伴所經營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800,000港元大幅增至本財政年度之29,400,000港元，顯著增長達200%。

本集團之第二個特許品牌DIADORA方面，二零零五年證實為舉足輕重之第一個年度，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設立超過240間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經營之品牌零售店。為配合本集團已確立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專注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而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則繼續擴大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曾於上海舉行多次銷售會議，並獲得業務夥伴之熱烈回應。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DIADORA品牌產品之批發錄得營業額32,3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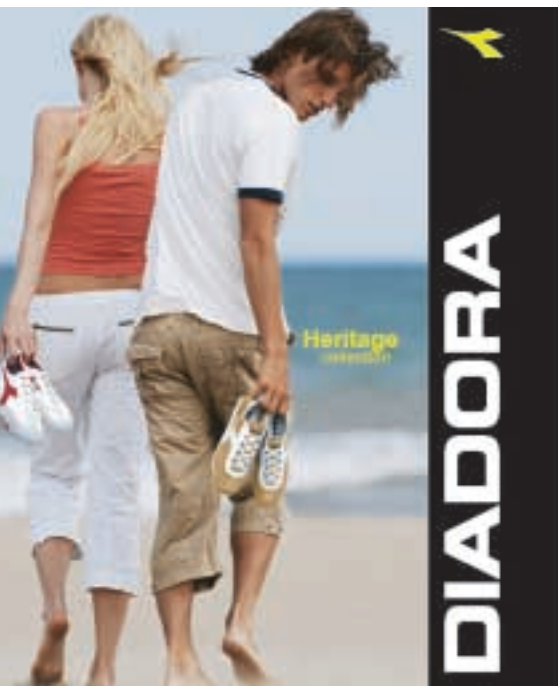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大舉投資於HEAD®及DIADORA之產品開發、廣告及推廣、零售店設計及裝置安裝，以及市場渠道建立。該等開支乃管理層估計之內，而本集團相信將會在未來數年大幅減少。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5,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0,600,000港元上升約22%。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800,000港元），而特許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6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實施策略，集中於小撮願意為優質產品與服務付款之高價值客戶所致。另一方面，特許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HEAD®及DIADORA於中國擴大批發業務所致。



就毛利率而言，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率約26%（二零零五年：25%），而特許業務之毛利率則為39%（二零零五年：59%）。出口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大致相若，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專注高價值客戶所致。特許業務方面，去年之銷售為零售銷售，而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則主要為批發客戶之銷售。由於，本集團針對批發客戶而非零售店，致令特許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於HEAD®特許及分銷業務不斷擴展，加上新設立之DIADORA特許業務，行政開支增加31%至5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40,000,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以及市場推廣費用則增加54%至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1,700,000港元）。

前景

出口業務

儘管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維持於26%，屬相當穩健水平，惟管理層非常關注為達致更佳業績而維持更高收益水平之需要。憑藉若干長期客戶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現正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可大幅提高收益但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毛利率之獨特產品範疇(如外衣以外之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正努力為來年承接超過一季之訂單。本集團相信，該額外客戶基礎將可將現有資源物盡其用，達致規模效益。

長遠而言，本集團務求精簡業務，將大部分營運轉移至中國，以達致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提升效率與效益。

特許業務

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增強及對運動用品之需求持續不斷，管理層認為，特許業務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取得更迅速之增長。

作為長期策略，本集團將更著重HEAD®及DIADORA於中國次級及三級城市(如湖北、杭州等)建立知名度。本集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結束前，HEAD®及DIADORA之零售店數目將分別增至200間及330間。儘管零售店之增長率並非特別高，惟管理層預期於來年各零售店之營業額將有大幅增加。此外，在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實際銷售及付運以及手頭上之現有銷售訂單，管理層深信中國特許業務之營業額將於未來一年相對本財政年度有所增升。



DIADORA NOW AGAIN 於上海舉行之記者招待會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總淨額約為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董事貸款共約5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董事貸款當中，82%（二零零五年：73%）須於一年內償還，1%（二零零五年：6%）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03，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6（二零零五年重列：0.5），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0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72,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15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36,8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之供股（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導致須發行77,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7,790,000港元）及配售新股（按配售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200,000港元及4,700,00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HEAD®及DIADORA特許協議擴展業務。



第十八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4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6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連同定期存款1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1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00名）。僱員人數之增加乃由於擴充HEAD®分銷及特許業務以及DIADORA特許業務所致。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約31,7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另外，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一項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或獎賞。此外，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於出口業務之成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於特許業務之運動服產品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9	33
— 五大客戶合計	53	85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9	2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	7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2頁至第8頁主席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2內。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4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7,4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89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內。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 及其他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46,625	261
第二年內	464	6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754	—
	54,843	324

董事貸款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b)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曹廣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身故)
李國祥先生*
黃德源先生**
鄭捷先生*
周峻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德順先生及李國祥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內。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五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書玉女士，四十七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彭女士亦為本公司十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七歲，乃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捷先生，三十八歲，於中國體育市場擁有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持有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周峻名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688.com之財務總監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電子商務及流動商務供應商。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成為企業家前，周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五年。

黃德源先生，五十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少文先生，三十八歲，乃本集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工商行業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彭昕先生，三十八歲，乃本公司之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特許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業務計劃及營運監控。彼持有Tianjia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李玉芳女士，四十八歲，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系統及控制範疇工作逾四年。

孫玉萍女士，三十五歲，乃本集團之中國行政總經理。彼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行政職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1)	—	300,541,600	58.1%
彭書玉	10,800,000	4,621,600	285,120,000 (附註1)	—	300,541,600	58.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二人均為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及其子女（作為Family Trust其中兩名全權受益人）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及其子女（作為Family Trust其中兩名全權受益人）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紀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55.1%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55.1%

附註：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1、A.4.4及B.1.1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1頁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對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及風險評估予以審閱。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鄭捷先生及周峻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37,500元出售蘇州德可森製衣有限公司25%權益給重慶四方。基於重慶四方於蘇州德可森製衣有限公司之重大擁有權已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以妥善審慎之方式規管其業務活動。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為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本公司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不曾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本公司之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特定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第9至20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所載者。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身故)
李國祥先生
鄭捷先生
周峻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董事會 (續)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現時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9至20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集團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範疇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確保董事會得以作出有力之獨立觀點與判斷。彼等亦履行確保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授權予管理人員。董事會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閱。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已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11/11	100%
彭書玉女士	11/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身故)	1/11	9%
李國祥先生	7/11	64%
鄭捷先生	7/11	64%
周峻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11	36%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6/11	5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一名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

李國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身故)
周峻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德源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國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曹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身故)	1/2	50%
周峻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50%
黃德源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B.1.1訂明本公司須成立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故已偏離守則條文B.1.1。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組合。因此，董事之薪酬現時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不時釐定。所有董事均須出席就釐定董事薪酬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現行安排足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德順先生、彭書玉女士、李國祥先生、鄭捷先生、周峻名先生及黃德源先生）已出席就釐定董事薪酬而舉行之一次會議，董事薪酬之釐定乃參考各董事分別之才幹、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董事會將考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立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董事提名

守則條文A.4.4規定，本公司應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提名 (續)

由於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故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4。董事會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而所有董事均須出席就考慮提名新董事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預期新董事須具備才幹，能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並會投入足份時間及精神予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新董事獲悉董事會之角色，以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與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當時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德順先生、彭書玉女士、李國祥先生、鄭捷先生及黃德源先生）已批准委任周峻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相信周先生可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有關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為879,000港元及24,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賬目。核數師確認彼等之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就董事所編製之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0至第8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5,278	110,608
銷售成本		(92,149)	(79,556)
毛利		43,129	31,052
其他收入	5	2,835	4,040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18,054)	(11,717)
行政開支		(52,152)	(39,969)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4,214	—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294	12,69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58	19,365
經營(虧損)／盈利	6	(19,676)	15,465
財務費用	7	(4,487)	(2,707)
除稅前(虧損)／盈利		(24,163)	12,758
稅項抵扣／(支出)	9	1,734	(2,176)
年內(虧損)／盈利		(22,429)	10,58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54)	11,424
少數股東權益		(1,975)	(842)
		(22,429)	10,5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每股港仙列賬)	11	(4.46港仙)	2.9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1,951	25,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749	27,0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5,394	30,639
投資物業	17	5,743	26,969
用於購買辦公室之按金		—	2,385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74	448
		79,911	113,6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645	5,598
貿易應收賬款	20	13,800	2,351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345	4,9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10,6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457	10,328
		77,912	23,188
資產總值		157,823	136,8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740	38,950
儲備	23	2,828	23,679
		54,568	62,629
少數股東權益		—	1,975
權益總額		54,568	64,6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5	24,253	30,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243	3,395
董事貸款	30 (b)	2,150	—
		27,646	33,5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13,484	3,226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5	5,391	5,959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27	46,199	22,324
稅項撥備		112	238
董事貸款		—	2,50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0,423	4,411
		75,609	38,658
負債總額		103,255	72,2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823	136,8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03	(15,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214	98,16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6,617	56,195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	600
		56,617	56,7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647	6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66
		664	807
資產總值		57,281	57,602
權益			
股本	22	51,740	38,950
儲備	23	4,291	18,000
		56,031	56,9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
流動負債			
應繳稅項		—	2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238	630
		1,238	652
負債總額		1,250	6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281	57,602
流動(負債)／資產		(574)	1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043	56,9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呈報為權益	38,950	11,625	—	50,57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729	7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40)	—	(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	—	1,329	—	1,329
採納新會計準則產生之遞延稅項	—	(658)	—	(65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38,950	12,256	729	51,935
攤薄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	—	661	66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1,415	1,415
匯兌差額	—	(1)	12	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1)	2,088	2,087
年內盈利	—	11,424	—	11,42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842)	(842)
	—	11,423	1,246	12,6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50	23,679	1,975	64,6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如上文所列	38,950	23,679	1,975	64,60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8,950	23,679	1,975	64,604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7,790	(640)	—	7,150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5,000	—	—	5,000
匯兌差額	—	(87)	—	(87)
樓宇重估儲備增加	—	330	—	3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12,790	(397)	—	12,393
年內虧損	—	(20,454)	(1,407)	(21,861)
出售附屬公司	—	—	(568)	(568)
	12,790	(20,851)	(1,975)	(10,0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40	2,828	—	54,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4(a)	(55,635)	(18,947)
已退回／(已繳) 香港利得稅		(166)	8
已退回海外稅項		—	30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5,801)	(18,637)
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1,000	—
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32,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出售附屬公司	24(d)	2,340	—
購買固定資產		(2,420)	(12,983)
用於購買辦公室之已付按金		—	(2,385)
已收利息		410	2,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4,235	(13,218)
融資前使用之現金淨額		(21,566)	(31,855)
融資活動	24(b)		
發行股份 — 配售		5,000	—
發行股份 — 供股		7,790	—
配售之成本		(187)	—
供股之成本		(640)	—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出資		—	1,415
獲授董事貸款		—	2,500
獲授銀行貸款		125,560	89,487
償還銀行貸款		(104,775)	(72,996)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55)	(3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665)	—
已付利息		(2,993)	(2,234)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0)	(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5	1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2,871)	(14,05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28	24,38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c)	7,457	10,328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成衣(包括特許產品)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五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此等綜合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賬目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為22,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年度盈利10,582,000港元)及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為55,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8,637,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目前之經營及業務計劃及銀行信貸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相關。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追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8、21、23、24、27、32、33、36、38、39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造成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2、33、39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如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並按成本值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為其他收入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與先前按投資組合基準估值之增加抵銷，之後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本集團過往曾公開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已重列比較資料(包括重新分類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任何金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收回賬面值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為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之數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以直線法按年期不超過20年攤銷；及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本年度作出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根據本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釐定及確認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而需要作出之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5,756	31,0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5,394	30,639
行政開支(減少)／增加	(59)	381
累計虧損增加	362	42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0.0129	(0.098)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特許權費增加	20,413	23,452
無形資產增加	21,951	24,891
行政開支減少	1,534	537
財務費用增加	1,435	426
累計虧損減少	1,538	1,43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021	0.02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減少	12,989	—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增加	—	12,69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176	15,16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81	2,653
累計虧損減少	1,795	12,512
稅項開支(減少)／增加	(2,272)	2,22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港仙)	(2.33)	2.69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生效之若干已頒佈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含租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所佔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有關實體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比例計量。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計入股東權益中其他儲備。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後直接於權益計入公平值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於各年度，根據於收益表列作開支之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所得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值計算所得折舊之差額，將由自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15%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15%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5%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15%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固定資產當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再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資產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收益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有關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而若干樓宇可由授出相關權利當日起計50年處於該土地上。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綜合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18(c)所載作會計處理。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b) 特許權

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按成本值列賬，有關成本即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最低特許權費用款項撥充資本。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根據流向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而作出。

應付特許權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已付金額列賬。

(c)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15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2.9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測試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討以釐定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討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其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用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之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款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淨額入賬。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理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收益和贖回值之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由於資產及負債在徵稅方面之計算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之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6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得到可靠之估計時確認。

並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項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2.18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作開支。

(b)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賃一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致未付財務結餘之固定回報率。相應之租金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如適用）。融資成本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所得現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主要與美國有關，而其特許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行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維持有足夠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經營現金流量所需及符合其流動資金所需。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此外，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有關其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尋求最優惠利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現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之減值及折舊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可收回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

該等價值釐定須應用判斷及估計。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未來經濟流入模式攤銷法，為撥充資本之最低年度特許權費進行攤銷。

此計算需採用判斷及估計。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及特許業務。本年度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35,278	110,608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收入	—	98
利息收入	760	2,151
租金收入	699	1,79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	—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652	—
雜項收入	82	—
	2,835	4,040
總計	138,113	114,64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73,578	61,700	135,278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7,233	(1,978)	5,255
利息收入			760
租金收入			699
未分配成本			(26,390)
經營虧損			(19,676)
財務費用			(4,487)
除稅前虧損			(24,163)
稅項抵扣			1,734
除稅後虧損			(22,429)
分部資產	63,247	87,924	151,171
未分配資產			6,652
資產總值			157,823
分部負債	24,309	70,300	94,609
未分配負債			8,646
負債總額			103,255
資本開支	443	4,362	4,805
折舊	911	1,593	2,504
租賃土地攤銷	625	—	62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70	—	470
商譽減值	628	—	628
已撥充資本特許權費之攤銷	—	2,940	2,940

(a) 出口業務主要指外衣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

(b) 特許業務指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內零售、分銷及批發HEAD®及DIADORA產品。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100,798	9,810	110,608
分部經營盈利	22,164	734	22,898
利息收入			2,151
租金收入			1,791
未分配成本			(11,375)
經營盈利			15,465
財務費用			(2,707)
除稅前盈利			12,758
稅項支出			(2,176)
除稅後盈利			10,582
分部資產	66,552	40,574	107,126
未分配資產			29,700
資產總值			136,826
分部負債	19,507	42,786	62,293
未分配負債			9,929
負債總額			72,222
資本開支	15,545	2,585	18,130
折舊	1,301	816	2,117
商標攤銷及減值虧損	498	—	49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19,365	—	19,365
已撥充資本特許權費之攤銷	—	1,354	1,354
租賃土地攤銷	607	—	607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按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經營 盈利／ (虧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美國	53,962	4,627	274	—
歐洲	12,571	1,570	1,386	—
加拿大	4,000	685	—	—
香港	7,303	(1,837)	81,984	486
中國內地	55,778	(140)	74,179	4,319
其他	1,664	350	—	—
	135,278	5,255	157,823	4,805
利息收入		760		
租金收入		699		
未分配成本		(26,390)		
經營虧損		(19,676)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分部經營 盈利／ (虧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美國	76,075	5,913	1,692	—
歐洲	23,012	2,630	91	—
加拿大	1,410	94	3	—
香港	4,234	27,190	101,202	13,833
中國內地	5,576	(12,761)	33,115	4,297
其他	301	(168)	723	—
	110,608	22,898	136,826	18,130
利息收入		2,151		
租金收入		1,791		
未分配成本		(11,375)		
經營盈利		15,465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10	324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940	1,522
商譽攤銷	—	33
租賃土地攤銷	625	607
商譽減值虧損	628	—
商標減值虧損	—	330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70	—
核數師酬金	879	801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335	1,918
— 租賃固定資產	169	1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50	1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13)	31,672	22,176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93	2,234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40	46
其他利息	1,454	427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4,487	2,707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965	12,717
退休福利成本	847	55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2,812	13,274

9. 稅項(抵扣)／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抵扣)／支出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0	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203)
有關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1,778)	2,238
稅項(抵扣)／支出	(1,734)	2,176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b)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折扣)／支出(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盈利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理論數額之稅項之不同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盈利	(24,163)	12,758
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4,229)	2,233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	113
毋須課稅收入	(1,311)	(3,45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6,765	1,07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3)	(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01)	2,058
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1,899)	—
過往未予以確認之暫時差異	526	4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203)
稅項(折扣)／支出	(1,734)	2,176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92,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20,454)	11,42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59,086	389,5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4.46)</u>	2.93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2. 退休福利費用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1,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4,000港元)減已動用沒收供款2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其他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黃德順	—	—	4,383	4,337	27	27
彭書玉	—	—	3,931	3,931	27	27
曹廣榮	30	155	—	—	—	—
李國祥	120	155	—	—	—	—
黃德源	240	240	—	—	—	—
周峻名	42	—	—	—	—	—
鄭捷	60	30	—	—	—	—
總計	492	580	8,314	8,268	54	54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指已付非執行董事之金額。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3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6	5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2,447	1,234
花紅	236	108
退休金	72	65
	2,755	1,407

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0
	3	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千港元 (重列)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8,082	—	8,0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87)	—	(2,787)
賬面淨值	5,295	—	5,2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95	—	5,295
添置	21,448	661	22,109
攤銷	(1,522)	(33)	(1,555)
減值	(330)	—	(330)
期終賬面淨值	24,891	628	25,51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9,530	661	30,1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39)	(33)	(4,672)
賬面淨值	24,891	628	25,51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891	628	25,519
攤銷	(2,940)	—	(2,940)
減值	—	(628)	(628)
期終賬面淨值	21,951	—	21,951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583	3,167	5,036	440	3,350	9,423	61,999
累計折舊	(23,908)	(2,015)	(3,614)	(265)	(1,303)	(7,739)	(38,844)
賬面淨值	16,675	1,152	1,422	175	2,047	1,684	23,15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75	1,152	1,422	175	2,047	1,684	23,1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133)	—	—	—	—	—	(11,133)
重列	5,542	1,152	1,422	175	2,047	1,684	12,022
添置	7,853	1,590	382	182	315	349	10,671
出售	—	(170)	—	—	—	—	(170)
減值虧損撥回	6,672	—	—	—	—	—	6,672
折舊	(353)	(714)	(267)	(35)	(335)	(413)	(2,117)
期終賬面淨值	19,71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27,0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578	4,472	5,418	622	3,664	9,772	45,526
累計折舊	(1,864)	(2,614)	(3,881)	(300)	(1,637)	(8,152)	(18,448)
賬面淨值	19,71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27,07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5,895	4,472	5,418	622	3,664	9,772	79,843
累計折舊	(5,121)	(2,614)	(3,881)	(300)	(1,637)	(8,152)	(21,705)
賬面淨值	50,77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58,1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77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58,13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1,060)	—	—	—	—	—	(31,060)
重列	19,71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27,078
匯兌差額	—	20	18	4	7	5	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685)	—	—	—	—	—	(685)
重估盈餘	330	—	—	—	—	—	330
減值虧損撥回	26	—	—	—	—	—	26
添置	—	325	3,155	58	—	1,267	4,805
出售	(2,255)	(75)	—	(11)	—	(14)	(2,355)
折舊	(400)	(674)	(491)	(37)	(329)	(573)	(2,504)
期終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582	4,642	8,584	612	3,673	10,779	46,872
累計折舊	(1,852)	(3,188)	(4,365)	(276)	(1,968)	(8,474)	(20,123)
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年內，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7。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車輛之賬面淨值為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7,000港元)。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融資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於四月一日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1,792	9,601
減值虧損撥回	32	12,693
攤銷	(465)	(502)
出售	(3,18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175	21,792
於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於四月一日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8,847	1,493
添置	—	7,4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68)	—
本年度攤銷	(160)	(1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19	8,847
總計	25,394	30,6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7。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26,969	14,275
轉撥自租賃物業	2,153	—
公平值收益	294	12,694
減值虧損	(470)	—
出售	(23,203)	—
年終	5,743	26,969

-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已轉撥收益表之重估盈餘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2,694,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7。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人民幣1,750,000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約470,000港元之相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192	68,192
附屬公司欠款	87,400	74,377
欠附屬公司款項	(367)	—
	155,225	142,5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98,608)	(86,374)
	56,617	56,195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就轉讓其於蘇州德可森製衣有限公司之55%股權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3,870,000港元。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73	496
在製品	86	35
製成品	32,286	5,067
	32,645	5,598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92,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556,000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8,007	1,714
一至三個月	4,919	542
四至六個月	570	6
六個月以上	306	409
	13,802	2,671
減：呆壞賬撥備	(2)	(320)
	13,800	2,351

- (a)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均以30日之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賒賬期為30至45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二零零五年：1,278,000港元）。

2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5,254	480
一至三個月	5,110	522
四至六個月	1,777	328
六個月以上	1,343	1,896
	13,484	3,226

供應商之付款期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500,000	38,950
發行股份		
— 供股	77,900,000	7,790
— 配售股份	5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400,000	51,740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每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導致發行77,9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79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港元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根據HEAD®及DIADORA現有特許協議進行業務擴展。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70%。於配售完成時，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6%。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港元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根據HEAD®及DIADORA現有特許協議進行業務擴展。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綜合 賬目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先前呈報	42,032	—	2,471	2,214	8	(35,100)	11,6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2,471)	—	—	2,471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40)	(40)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	—	—	—	1,329	1,329
期初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658)	(65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42,032	—	—	2,214	8	(31,998)	12,256
重估盈餘	—	—	12,694	—	—	—	12,6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12,694)	—	—	—	(12,6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1)
年內盈利	—	—	—	—	—	11,424	11,42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032	—	—	2,214	7	(20,574)	23,6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如上文所列	42,032	—	—	2,214	7	(20,574)	23,67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42,032	—	—	2,214	7	(20,574)	23,679
重估盈餘	—	330	—	—	—	—	330
供股之成本	(640)	—	—	—	—	—	(6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	—	(87)
年內虧損	—	—	—	—	—	(20,454)	(20,45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392	330	—	2,214	(80)	(41,028)	2,82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42,032	67,992	(78,532)	31,492
年內虧損	—	—	(13,492)	(13,4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032	67,992	(92,024)	18,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2,032	67,992	(92,024)	18,000
供股之成本	(640)	—	—	(640)
年內虧損	—	—	(13,069)	(13,0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67,992	(105,093)	4,291

- (a) 繳入盈餘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b) 因集團重組時換股所產生之綜合賬目儲備，乃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24,163)	12,758
資本特許權費攤銷	2,940	1,353
墊支租金攤銷	625	607
商標攤銷	—	168
商譽攤銷	—	33
商標減值虧損撥備	—	33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335	1,91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折舊	169	199
商譽減值虧損	628	—
配售成本	18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0	1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	—
出售物業收益	(4,214)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00)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94)	(12,694)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58)	(19,36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83)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70	—
利息收入	(760)	(2,15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93	2,234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0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694)	(14,777)
存貨增加	(27,047)	(2,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2,125)	(2,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231	593
	(55,635)	(18,947)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本集團 信託收據及 其他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982	80,982	34,058	17,567	679	1,005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	12,150	—	20,785	16,491	(355)	(3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93,132	80,982	54,843	34,058	324	679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57	10,328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6	—
存貨	8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36)	—
	3,686	—
出售時計入匯兌儲備	(58)	—
出售收益	242	—
	3,87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870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870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0)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2,340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644	11,734
融資租賃承擔	324	679
應付特許權費	20,413	23,452
僱傭後福利	263	263
	29,644	36,128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5,391)	(5,959)
	24,253	30,169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	2,564
第二年	464	1,8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4	7,297
	8,644	11,734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5.8%	—	5.8%	4.5%	—	5.8%
信託收據	—	6.1%	—	—	4.6%	—

25. 長期負債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1	355
第二年	63	324
第三至第五年	—	—
	324	679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特許權費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04	3,040
第二年	4,454	4,704
第三至第五年	11,255	15,708
	20,413	23,452

26.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7.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二零零五年：17.5%)。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年初	(3,395)	(672)
遞延稅項由於會計政策變動計入／(扣自)收益表	1,899	(2,832)
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	253	109
年終	(1,243)	(3,395)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448	621
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	(374)	(173)
年終	74	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為73,6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28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按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而作出撥備。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75,6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051,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46,1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618,000港元)；
- (b) 銀行定期存款10,6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56,301,000港元(二零零五：35,451,000港元)。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	1,56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3,350
於固定資產之投資	—	896
	1,560	4,2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2,82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4,105
	937	6,932

上述餘額不包括依據附屬公司收入總額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物業若干不定租期之經營租金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	1,24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10
	110	1,354

30.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相反)，或與本集團同受另一方之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530	10,309

(b) 董事貸款

此乃本公司之董事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董事已確認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時才要求償還。然而，本集團已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有能力全數償還該筆貸款。

於結算日後，黃德順先生向本集團另外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8,100,000港元。此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交易

以下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進行交易：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顧問費收入	360	—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10,080	3,013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td.		
管理費收入	—	7,427
Global Sportswear Inc與其進行銷售：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2,950	—
上海國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與其進行銷售：		
Global Sportswear Inc	90	1,563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有限公司	1,496	2,111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7,838	—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112	—
Fan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與其進行銷售：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402	—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017	—
Fan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與其進行購買：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313	—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與其進行交易：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已付管理費	1,364	2,136
購買	3,128	5,167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與其進行交易：		
蘇州德可森製衣有限公司		
分包開支	4,440	—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已付管理費	—	3,035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與其進行交易：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已付管理費	360	120
租金收入	906	1,043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賬目附註17及30(b)所披露之該等事項外，概無出現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2. 比較數字

誠如賬目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運動 服裝、鞋履及配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Union Sports Limited	香港	一般貿易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權益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30,000瑞士法郎	100%
*上海國邦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成衣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儲存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儲存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65,000美元	100%
*上海迪阿多納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儲存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美棒聯盟體育用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尚未開業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Global Sports Limited	香港	一般貿易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買賣本集團一間成員 公司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採購及銷售外衣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權益 (續)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向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製造及會計服務	20股每股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Fan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 運動服飾、鞋履及配飾	500股每股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運動服裝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75.5%

* 有限責任外資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278	110,608	208,185	258,701	238,564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資產及負債	(20,454)	11,424	(15,203)	2,312	(33,709)
資產總值	157,823	136,826	82,223	95,901	120,875
負債總額	(103,255)	(72,222)	(30,288)	(28,264)	(55,753)
資產淨值	54,568	64,604	51,935	67,637	65,1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七號	2,897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長寧區宣化路299 弄富都花園2號23D室	1,845	商業	中期租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訂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實行；
- (iii) 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接納後，由新購股權計劃獲接納起，終止本公司所採納及獲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少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